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强宾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方面：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方针和政策，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的作

用，促进了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董事高管人员提名、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担保事项、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总部设10个职能部门，下辖6个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总部通过实行计划目标管理，对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监督和控制。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本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 人力资源

公司通过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法》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员工实施必要的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及部门员工制定考核制度，形成较为系统、规范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

公司每年通过对包括招聘、培训、考核、薪酬、职务晋升等制度在内的人力资源政策进行调整，使之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战略实施。

（3）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并通过持续、全方位地宣贯，强化员工对企业文化理念的认识，大大提高了员工践行“遵章守纪、尽职尽责、团结协作、不断进取”行为准则的自觉性。

（4）内部审计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保护财产安全完整，确保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合规审计、专项审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等活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及时跟踪，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完善。

（5）社会责任

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定期对公司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限期改正；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一向将资源节约视为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大力宣传资源节约的重要性，提倡节水、节电、节能，在企业显著位置张贴标语提示员工节约资源；公司在与客户处理关系时，始终将“诚实守信”作为第一要则，及时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通过设定合理的风险目标、风险类别，对公司潜在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以规避或降低企业风险。

3、控制活动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和事项，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内，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1）授权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全面预算等重大事项明确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以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定。财务部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积极推进ERP信息化工作，实现了财务系统、重点生产性子公司供应链系统、人力资系统、生产制造、成本计算等模块的上线应用，为重点企业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管理提供了统一的系统平台，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重点业务活动的实时管理。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财产记录、实物保管、盘点、账实核对等具体控制措施，以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和执行程序，对重大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同时，加大预算执行分析与考核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建立有效的全面预算体系，保障公司年度目标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使全面预算成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的有效手段。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每周召开总经理办公例会，每季度、年度召开经济分析会，

对经济活动及企业运营情况分析进行实时的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实施有效的措施加以改善。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子公司和总部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子公司经理人员和总部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关联交易控制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予以明确划分。

（9）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投资遵循科学、合规、效益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10）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并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1）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按制度严格执行。

（12）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责任划分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对未公开信息按制度要求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2014 年度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4、信息与沟通

在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并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通过每周一次的总经理办公例会、季度业绩回顾、预算执行反馈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各子公司设有内部控制专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	错报金额 $\geq 1.5\%$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5\%$	$0\% < \text{错报金额} <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2\% < \text{错报金额} <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0\% < \text{错报金额} < 0.5\%$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5\%$	$3\% \leq \text{错报金额} < 5\%$	$0\% < \text{错报金额} < 3\%$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依其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关键岗位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 涉及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控制系统失效;
- (5) 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为重大缺陷的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